

事会的监督乏力,没有行使监督理事会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监督检查经营管理情况及审核监督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法定监督职权。

## 加强与改进村务公开的意见建议

让村务在“阳光”下运行,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务公开,充分发挥村务公开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一是建设全省“机器管‘三资’”综合平台,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线上即时公开。在万宁市、屯昌县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删繁就简、直连共享、精准公开”要求,加快完善和丰富“机器管‘三资’”平台功能,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线上管理,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并在全省推广。二是建立村级组织小微权力清单,把小微权力行使过程作为村务公开的重中之重。对村级组织小微权力进行全面清理,形成决策、审批、推荐等小微权力清单,进一步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并把小微权力行使过程纳入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机器管‘三资’”综合平台,即时公开公示,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明确村务公开的内容和要素,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聚焦权力行使、“三资”管理、村级项目实施等重点,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民主决策、民主管理能力,明确

公开的内容和时间节点,简明扼要阐述公开的实质内容,坚持过程公开与结果公开并重,让人民群众全面了解掌握村级事务,积极参与监督。

**进一步改进村务公开形式,打造村务公开“海南样板”。**一是重要事项因地制宜上门公开。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承包经营土地集中连片出租、符合条件申请惠民资金等,采取“一对一”上门服务的方式,主动告知并加强沟通,做好服务。二是线上线下结合即时公开。充分利用“机器管‘三资’”平台,单独开发建设村务公开模块,彻底改变传统的公开模式,探索构建村级组织决策、审批等过程“线上即时发布、可视可查”“线下定时张板、存档待查”的公开模式,让民主监督管理真正发挥作用。三是分期分批限量精准推送。开发设立“机器管‘三资’”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将民主决策搬到线上,以“云会议”“云决策”等方式,彻底改变村级场所限制、人员外出等导致不便组织召开会议的不利因素,同时将公开内容通过微信小程序分期分批精准推送给村民代表或经济社成员,进一步提高村级事务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进一步提高村务公开质效,做到有形与有效相统一。**一是全面清查农村集体资产,实现资产“一码管”。以全省“机器管‘三资’”改革为契机,将人工采集的农村集体资产数据进行数字化并相应生成资产二维码,全面落实“一物一码”,让群众扫码即可知晓资产状态等情况。二是全面摸清农村集

体土地,实现土地“一图管”。在本轮农村集体土地清查核实工作中,对集体所有且集体使用的土地、集体所有但农户占用的土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形成海南农村集体土地“一张图”,并在图上展示使用情况,让群众掌握流转年限、租金等情况。三是全面推行“村财组财镇管”,实现资金“一张表”。将清理出的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的村(组)集体资金,纳入“机器管‘三资’”平台监管,实现集体资金收支全流程可视化、可追溯,有效防范侵占挪用集体资金的廉政风险。

**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一是强化对村务公开的业务指导,提高公开水平。社会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四议两公开”程序,规范公开内容和要素,利用“机器管‘三资’”综合平台,及时监测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二是加强对村务公开的监督,持续跟踪问效。各市县纪委监委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村务公开的监督,对各村决策事项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落实公开提出要求,督促提高村务公开参与度、时效性。三是督促村级监督组织正确履职,压实监督责任。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农村经济合作社监事会成员的业务培训,理清监督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监事会与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关系,帮助其找准职责定位,提升监督能力,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本文责编/蔡明 邮箱/394666442@qq.com